

葵青區議會
區議會外訪活動 -
2018 年外訪首爾訪問團名單及行程細節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葵青區議會議員通過 2018 年外訪首爾的訪問團名單及行程細節安排。

背景

2. 葵青區議會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 2018 年外訪首爾行程安排，並議決議員配偶不可參與官方行程所列的參觀活動。其後秘書處邀請議員參加以上外訪。

訪問團名單及行程細節安排

3. 直至 12 月 20 日截止日期，共有 11 名葵青區議會議員及 1 名議員配偶報名參加外訪，訪問團名單請參閱**附件**。秘書處分別在 12 月 4 日及 5 日就議員配偶參加外訪的安排向議員發信及電郵作進一步闡述，重點如下：

- i. 秘書處將要求承辦商在標書中提供“成人單人房(參加行程)”、“成人佔半房(參加行程)”及“成人佔半房(不參加行程)”¹三類訪問團成員的旅費報價；
- ii. 議員一經確認報名，所需開支將從有關議員“外訪撥款帳目”扣除；
- iii. 議員配偶需 自費 承擔中標承辦商為“成人佔半房(不參加行程)”報價的費用，及根據區議會規定不可參與所有官方行程(即 4 項核心行程及 8 項選項行程)所列的參觀活動，故

¹ 由於“成人佔半房(不參加行程)”為自費項目，因此該項報價不會用作評選最低報價的準則。

此議員配偶不會獲安排乘搭外訪團旅遊巴士來往全部景點及享用為團員準備的膳食(除酒店住宿已包括的早餐外);及

- iv. 議員配偶所需付出的費用，只會包括香港至首爾來回機票一張、首爾機場至酒店的來回交通接送及 4 晚酒店住宿(佔半房及連早餐)。

4. 秘書處經考慮訪問團行程及方便他們自由體驗當地文化，除了早餐及午餐由承辦商安排外，晚餐(共 4 餐)由成員自行安排[膳食屬於外訪撥款可申領開支項目，成員可保留單據作申請撥還開支之用]。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訪問團名單及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行程細節安排，並予以通過。議員如欲參看標書的條款(擬稿)，請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或以前向秘書處提出。在接獲承辦商報價後，秘書處會邀請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主席及訪問團議員代表就承辦商的建議(例如航班、行程安排)提供意見。秘書處會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民政事務總署與採購有關的指引，以及區議員的意見採納合資格承辦商的報價及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

葵青區議會
區議會外訪活動 - 2018 年外訪首爾訪問團名單

(按姓氏中文筆劃排序)

1. 李志強議員, MH 及其配偶
2. 吳劍昇議員
3. 林翠玲議員, MH
4. 周偉雄議員
5. 林紹輝議員
6. 陳笑文議員
7. 許祺祥議員
8. 黃潤達議員
9. 黃炳權議員
10. 黃耀聰議員, MH
11. 譚惠珍議員, MH